

樓宇復修綜合 支援計劃



申請表

(適用於個別單位業主申請以下計劃)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家居維修補助金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相關計劃的申請須知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申請表

由審核機構填寫

申請書編號：

遞交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注意事項：

(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相關計劃申請須知。

(2) 請在適當“□”加上✓號。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4) 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須填寫附件一。

(5) 申請「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家居維修補助金」/「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須填寫附件二。

(個別單位業主適用)

第一部份：物業資料

樓宇/屋苑名稱(如有)： _____

單位地址

座號		層數		單位/號碼	
街/道號		街/道名稱			
區域		香港 / 九龍 / 新界			

第一部份的單位是否由申請人作自住用途^{註1} 是 否 (請跳至第三部份)

註1: 就個別自住用途的要求，請參閱《樓宇貸款須知》、《長者維修津貼須知》或《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第二部份：擬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稱「2.0 行動」)津貼

大廈是否屬於「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第一類別或第二類別的目標樓宇^{註2} 是 否

擬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申請金額
自住業主或長者自住業主津貼 (適用於公用地方)	\$ _____
私人擁有伸出物津貼 (適用於私人地方(個別單位))	\$ _____

註2: 請參考《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第三部份：申請人 / 註冊業主資料

註冊業主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填寫，如多於 2 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詳列資料)

 申請單位為個人或共同擁有

	業主(1)	配偶 ^{註3}	業主(2)	配偶 ^{註3}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	/ /	/ /
手提電話/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第一部份地址相同，或： _____			

註3: 只適用於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或「家居維修補助金」(須附上有效身份證影印本)。

請參考《長者維修津貼須知》、《公用補助金須知》或《家居補助金須知》

若沒有配偶，請填上“無”；若配偶已過身，請填上“已歿”

 申請單位為公司擁有 (只適用於申請「2.0 行動」的自住業主津貼或「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手提電話/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與第一部份地址相同，或： _____

第四部份：物業其他資料 (適用於申請「2.0 行動」以外的其他貸款/補助金/津貼的個別單位業主)

樓齡約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3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或以上
樓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工廠用途 (請跳至第五部份)
第一部份的物業是否申請人在香港唯一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用單位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約 (市建局最終會以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核實作準)	市區 (包括港島、九龍、沙田、葵青及荃灣)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或等於\$16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62,001 或以上 新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或等於\$124,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4,001 或以上

第五部份：擬申請下列貸款 / 補助金 / 津貼 **公用地方**

申請物業需分攤的維修工程費用 \$ _____

大廈法團已獲批 參與「樓宇復修綜合 支援計劃」下的「公 用地方維修資助」	擬申請之貸款 / 補助金 / 津貼 (請在所選擇項目內加上 ✓ 號)		
	市區重建局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註 4}	香港房屋協會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屋宇署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金額	\$	\$	\$

 私人地方 (個別單位)

維修工程費用 \$ _____

	擬申請之貸款 / 補助金 / 津貼 ^{註 5}			
	市區重建局		香港房屋協會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屋宇署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註 6}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家居維修補助金		
申請金額	\$	\$	\$	\$

註 4: 不適用於已申請「2.0 行動」的申請人

註 5: 申請人不能就相同工程項目同時申請市區重建局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 補助金」和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註 6: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抵押形式請參考《樓宇貸款須知》。申請人必須填妥附件一

第六部份：聲明及簽署

請細閱下段聲明及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多於兩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附上)

現就本人 / 我們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 及/或屋宇署申請參與本申請表第二部份及/或第五部份的資助項目，並聲明如下：

- (1)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及所選擇的貸款 / 補助金 / 資助項目的申請須知內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完全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貸款/補助金/資助項目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 (3)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有權處理及審批本人/我們所選擇的貸款/補助金/資助項目的申請，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包括承諾書)。在審批期間，本人 / 我們及家庭成員就本申請所提交的任何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相關審批機構。
- (4) 本人 / 我們明白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已獲批金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5)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可將所有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作本申請表第八部份的用途。

申請人(1)

姓名	簽署

申請人(1)之配偶^{註8}

姓名	簽署

申請人/聯名業主(2)^{註7}

姓名	簽署

申請人/聯名業主(2) 之配偶^{註8}

姓名	簽署

日期：_____

註7: 「2.0 行動」只需自住業主申請及簽署

註8: 只適用於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或「家居維修補助金」

注意事項：

-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 (3) 如屬公司申請人(只適用於申請「2.0 行動」的自住業主津貼或「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第七部份：授權書

請細閱下段聲明及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多於兩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附上）

就本申請表格內各項申請，本人/我們同意向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本人/我們無條件批准、完全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就上述申請，向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申請人代表*/本人/我們之家庭成員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或申請狀況資料，作為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處理上述申請及核實本人/我們申請資格的用途。

本人/我們亦同意及授權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及查核本人/我們曾經及現時擁有的香港物業資料以便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用作追討本人/我們尚未繳清予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的貸款/津貼/維修補助金，不論市建局、房協及/或屋宇署有否取得法庭就該尚未繳清的貸款/津貼/維修補助金的判決。

*申請人代表指就未有成立法團的樓宇/屋苑，經業主大會授權代表業主申請 2.0 行動/公用地方維修資助及簽署有關文件的不少於兩位業委會授權代表或經理人

申請人(1)

姓名	簽署
----	----

申請人(1)之配偶^{註10}

姓名	簽署
----	----

申請人/聯名業主(2)^{註9}

姓名	簽署
----	----

申請人/聯名業主(2)之配偶^{註10}

姓名	簽署
----	----

日期：_____

註9：「2.0 行動」只需自住業主申請及簽署

註10：只適用於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或「家居維修補助金」

注意事項：

-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 (3) 如屬公司申請人（只適用於申請「2.0 行動」的自住業主津貼或「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 (4) 市建局 / 房協 / 屋宇署在無須透露原因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已獲批金額或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第八部份：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將作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相關之用途。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給市建局/房協/屋宇署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及請即通知市建局/房協/屋宇署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個人資料的轉移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審核機構（包括市建局/房協/屋宇署）的需要而提供予下列團體（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 a. 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 b.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屋宇署及消防處；
- c.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或
- d.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存備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取到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查詢

如對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下列機構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部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第 2 期 10 樓 1001 室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除外)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42	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 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 龍瀟苑地下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電話：2839 7166 傳真：2504 0867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秘書處 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 新都會廣場 1 座 39 樓 3901-13 室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電話：2626 1579 傳真：2398 3929
---	--	--

注意事項：

- (1) 市建局/房協/屋宇署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政府部門。
- (2) 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政府部門。市建局/房協/屋宇署的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就業主組織聘用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大廈維修工程，市建局/房協職員會提供一般的指引，惟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參與介紹和影響業主組織揀選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房協/屋宇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房協/屋宇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市建局/房協/屋宇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資訊通」的網頁(www.buildingrehab.org.hk)或致電綜合樓宇復修計劃熱線 31881188 或親臨辦事處查詢。

市區重建局「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1. 償還貸款的方法

1.1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註11} (只可選其中一項)

(a)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低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36 個月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b)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申請人須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請參考《樓宇貸款須知》及填寫附件二)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註 11：(b) 項不適用於公司申請人。獲批的貸款金額會另加港元\$530 土地註冊處註冊費用，該註冊費用將從第一期發放貸款中扣除

1.2 市建局「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申請市建局「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的申請人，還款期最長為 36 個月(請參考《家居貸款須知》)

如申請較短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請在適當 加上 "✓" 號

市區重建局「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市區重建局「家居維修補助金」/
香港房屋協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

1. 申請用途(只適用於「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申請人)：

(a) 大廈公用地方工程

- 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必須在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的完工證明書發出日期前申請(詳情請參考《長者維修津貼須知》)
- 申請維修補助金，必須於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代表發出繳款通知書後，並在第一次繳款限期前或不遲於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代表所發出的第一張繳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 個月**內申請(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準)

維修分攤費用： 港元\$ _____ 請附上分攤費用通知書及收據影印本

業主組織名稱： _____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b) 個別單位維修工程 (必須在工程未展開前申請)

工程報價： 港元\$ _____ 請附上報價單影印本

工程公司名稱：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表格二影印本

工程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申請人銀行戶口帳號： _____ 請附上顯示銀行戶口帳號的文件影印本

(c) 償還貸款給 屋宇署 房協 市建局

((c) 項只適用於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有關詳情請參考《長者維修津貼須知》。)

2. (a) 申請人入息/資產

(申請「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家居維修補助金」/「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須填寫)

姓名	關係	每月入息	資產
申請人 _____		港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須附上有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須附上有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傷殘津貼 (須附上有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須附上有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或獲頒破產令	港元\$ _____
配偶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其他同住家庭成員 ^{註 12}			
1.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2.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註 12: 只適用於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2. (b) 貸款所涉及的物業有否按揭借款？

無 有 (每月的按揭還款額為港元\$ _____)

*請在適當 加上 "✓" 號